



侵权责任法精要

Problems in Tort Law: Cases and Materials

李响 冯恺◎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侵权责任法精要

Problems in Tort Law: Cases and Materials

李 响 冯 恺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侵权责任法精要 / 李响, 冯恺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3
ISBN 978-7-5620-4677-6

I. ①侵… II. ①李… ②冯… III. ①侵权行为—民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46884号

书 名 侵权责任法精要 QINQUAN ZERENFA JINGYAO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邮箱 fada.zb@sohu.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880mm×1230mm 32开本 9.5印张 220千字
版 本 2013年3月第1版 2013年3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4677-6/D·4637
定 价 29.00元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前 言

法是人与神之间事务的概念，正义与非正义之学。

——乌尔比安

古希腊神话记载，大神宙斯为了确定世界的中心，曾在地球的两极分别放飞了两只雄鹰，结果它们在飞到距离雅典约一百五十公里处的小城德尔菲上空相遇。于是，宙斯便把德尔菲赐给了自己最心爱的儿子太阳神阿波罗，让其在这世界中心修筑起了自己的神庙，作为天神向世人开启智识之所。相传，在阿波罗神庙入口高大门楣的上方，镌刻着一句最为著名的神谕——“人啊，认识你自己”。

认识自己：我们从哪里来？我们是什么？我们要往何处去？这是人类所有思考的起源，也是所有学问的终点。不同研究领域的学者们给出了不同的答案：在哲学家眼里，人只是一具灵魂借住的躯壳，是被束缚住了的个性；在历史学家眼里，人不过是些千百年来重复上演着悲欢离合故事的拙劣演员；在生物学家眼里，人充其量是在进化过程中领先了一步的动物；而在物理学家和化学家眼里，人仅仅是一些原子和元素的堆砌罢了。同样，法学家对人是什么也有着自我的理解，他们眼里看到的人则被抽象为一系列法律权利的载体，什么生命权、身体权、肖像权、隐私权、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等，把这些权利统统

加载在一起，便构成了一个法律意义上的人。

的确，你、我、她，我们及我们身边的每一个人其实都是一群法定权利的集合体，这些权利保障了我们作为自由民的可能与尊严。只是现代国家制定出来的法律往往纷繁复杂，一个人想要知道自己究竟被赋予了哪些权利，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不过我们倒是可以用一个词，把所有这些权利都笼统地归纳到一起来，那就是“autonomy（自治）”。

没错，法律通过赋予我们各种权利都是在为了给予我们自治的力量，让我们每个人都能成为自己高贵灵魂的主人，使我们的行为不被外力所干涉，而只接受自己自由意志的支配。通过自治，我们既可以自由支配自己的身体从事各种社会活动，也可以自由支配自己的思想在精神园地里畅游，我们甚至还可以自由地决定干脆什么也不去做。不过要记住的是，所有的这一切自治的力量，并不是任何人赐予我们的，而是我们作为一个生而自由平等的公民所享有的天赋人权，受到法律的保护不容剥夺与侵害。

然而，有人的地方就有江湖，而有江湖的地方就会有各种恩怨情仇。我们成千上亿的人共同生活在这个世界上，一起分享这狭小的空间和有限的资源，再加上人性深处本来就隐藏着一半是天使、一半是魔鬼的原始冲动，所以自从人类结成社会共同生活的第一天起，各种争议、冲突、矛盾、纠纷就从未停止平息过。平心而论，这些人与人之间相互伤害情形的起因与性质是迥然有异的，有些可能会是有意为之，而另一些则只不过是无心之失。但无论怎样，这些有意或无意行为的后果都造成了对他人合法权益的侵害，也即干涉到了一个人对自己身体或思想进行自由支配的自治权利。

这时，我们就迫切需要在全社会范围内建立起一种，对由

于他人不当行为而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的损失，分门别类进行合理分担与补偿的法律机制。否则，当人们的损失无法通过法律的正当途径获得有效解决的时候，便往往会选择倚赖于暴力血腥的自力救济，这就又会造成新的伤害，长此以往我们的社会就将陷于人人自危的氛围。因此，人类社会必须建立起一种既公平又高效的，对受害人予以抚慰且对加害人予以惩处的损害赔偿机制。

这本书想要给大家讲述的正是这样一种机制，通过法定方式让由于他人不当行为造成的个体损失，在社会群体之间形成合理分配的有效机制，这种机制经过长期的积累与科学的提炼，逐渐形成了一系列完善周详的法律规则，便是作为社会生活基本法之一的侵权法了。所以说，侵权法最为核心的奥义就在于，它确立了每个人在群体社会当中生活所必须遵守的秩序，规定了人们在不同场合下应当或不能做出的行为及其相应的后果，从而建立起一整套反映了社会公平正义价值取向的行为准则。说到“侵权”这个概念，可能是所有法律术语当中最为古老和驳杂的一个概念了，就像是一条亘古以来川流不息的大河。尽管它的源头只不过是宪法冰川消融出的潺潺雪水，但是在奔流到海的漫长征途当中，它不知疲倦地滋养吸纳着无数的支流，像产品责任法、知识产权法以及环境保护法等，都被它裹挟着一同汇入公民权利的海洋。

这便是侵权法肆意汪洋与无所不包的性格，也是这门法律最让人着迷的地方。不仅因为它是现代民法体系的柱石，凝结着千百年来法律哲思的进化演变，借助它可以指引我们走向深邃幽远的法学殿堂；而且因为它也是一个与我们每个人都密切相关的法律部门，时时刻刻会影响我们的日常生活，在保障公民合法权益方面发挥着无可替代的作用；更加因为侵权法从本

质上看是一面反映人类社会行为的镜子，实际上折射出的是我们内心深处的欲望，从而给了法学修习者们一个重新审视社会与法律互动关系的独特视角。

写一本讲述中国侵权法著作的愿望在我心中由来已久，尤其是每每回想起十几年前在美国求学时，身边外国同学教授得知中国竟然没有给侵权责任单独立法后，那从错愕渐渐转为不屑的表情，这个愿望就变得愈加迫切。幸得我友冯恺教授大才，与我携手精益求精，历经两年磨砺，这本书终于完稿。不过，当初想要写这本书的目的，其实已经在创作过程中发生了漂移，立足点不再是为了向世人展示中国侵权立法的成就多么辉煌，或是炫耀技术多么高超，而是希望提供给每位对此有兴趣的朋友，一个易于切入并近距离观察侵权法的视角，帮助他们读懂中国侵权法及其背后隐藏的中国当代司法政策，而作为各种思想价值观集中交锋与妥协之后的产物，了解侵权法无异于掌握了一把洞悉中国社会变迁的钥匙。

自从中国《侵权责任法》制定施行以来，市面上各种相关的著述教材并不鲜见，但这本书却并不显得多余。因为切身体会中、美两国的法学教育后加以对比，我总觉得中国法学院的学生在研习法律的过程当中，除了国家规划的基础教材以外，还少了一本类似于Nutshell或Emanuel这样简明实用的手边书，而这样的辅助教材对于美国法学院的学生来说是必不可少的，它们能够帮助读者在最短时间内对一个部门的法律取得最清晰的了解。于是，在创作这本书的过程中，两位作者特别注意：
①保持语言的精炼准确，抛弃一切空泛的争论与无益的赘言，力求在错综复杂的学术理论迷雾当中点亮明灯，照耀出一条学习侵权法道路上的捷径；
②运用案例来说明法理，要知道学习法律归根结底是为了解决问题，而法学院学生不读案例无异于

医学院学生不做解剖，希望本书精选的众多案例能够模仿出纷繁复杂的世间百态，让抽象的理论与晦涩的法条借助生动具体的事例活灵活现展示出丰富的内涵。

虽然奉献给大家的是一本严肃的学术著作，但于著者自身来说，却好似回忆录一般，翻捡起许多年前的读书笔记，旧时字迹黯淡消褪，少年听雨的往事宛若过眼云烟……在本书写作过程中，亦如成长道路上有无数人扶我助我，在此一并表示感谢。首先，要感谢我的家人，给予了我世界上最珍贵与温暖的爱，太太程茜与我不仅是环游世界的旅伴，更是人生旅程的伴侣。其次，要感谢我的师长、同事、朋友，向我源源不断传递生活中的正能量。最后，要感谢我的学生，金洁、姜莎莎、祝芹、央珍、李立婕、陈璐，为我校对书稿、排版编辑、找寻资料，没有她们的付出，本书断不会如此精彩。

李 响

2012年12月12日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侵权责任概述	(1)
第一节 侵权行为的概念	(3)
第二节 侵权责任的概 念	(5)
第三节 侵权责任的形态	(7)
第二章 侵权责任法概述	(22)
第一节 侵权责任法的概念	(23)
第二节 侵权责任法的功能	(24)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和其他法律的关系	(27)
第四节 侵权责任法的体系	(32)
第三章 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	(37)
第一节 归责原则概述	(38)
第二节 过错责任原则	(42)
第三节 过错推定：过错责任原则的扩展	(46)
第四节 无过错责任原则	(49)
第四章 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61)
第一节 构成要件概述	(63)
第二节 违法行为	(64)
第三节 过 错	(65)

	第四节	因果关系	·····	(69)
	第五节	损害	·····	(71)
第五章		一般侵权责任	·····	(83)
	第一节	侵害人身权的责任	·····	(84)
	第二节	侵害财产权的责任	·····	(102)
第六章		共同侵权责任	·····	(110)
	第一节	共同侵权行为概述	·····	(111)
	第二节	共同侵权行为与其他数人侵权行为的关系	·····	(114)
	第三节	共同侵权责任的承担	·····	(116)
第七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	(124)
	第一节	监护人责任	·····	(126)
	第二节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暂时无意识或者失去控制后的责任	·····	(128)
	第三节	用人者责任	·····	(130)
	第四节	网络侵权责任	·····	(134)
	第五节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责任	·····	(139)
	第六节	学生伤害事故责任	·····	(142)
第八章		其他特殊侵权责任	·····	(159)
	第一节	产品责任	·····	(162)
	第二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175)
	第三节	医疗损害责任	·····	(184)
	第四节	环境污染责任	·····	(191)
	第五节	高度危险责任	·····	(194)
	第六节	饲养动物致害责任	·····	(202)
	第七节	物件损害责任	·····	(206)

第九章 侵权责任的抗辩	(230)
第一节 抗辩事由概述	(232)
第二节 不可抗力	(233)
第三节 正当防卫	(236)
第四节 紧急避险	(238)
第五节 过错相抵	(240)
第六节 受害人故意	(241)
第七节 第三人过错	(242)
第十章 侵权责任方式	(252)
第一节 侵权责任方式概述	(253)
第二节 侵权责任方式的基本类型	(255)
第十一章 损害赔偿	(266)
第一节 财产性损害赔偿	(268)
第二节 精神损害赔偿	(274)
后 记	(287)

第一章 侵权责任概述

【导读】 侵权行为是指侵权行为人由于过错，或者在法律特别规定的场合不问过错，违反法律规定的义务而侵害他人人身权益和财产权益，依法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法律后果的行为。侵权行为的表现形式多样，依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可以分为一般侵权行为和特殊侵权行为、侵害财产权行为和侵害人身权行为、单独侵权行为和共同侵权行为、积极侵权行为和消极侵权行为。当某个侵权行为损及他人合法权益时，便会发生以救济为目的的法律责任，也即侵权责任。侵权责任的产生以侵权行为的实施为前提，是民事主体因违反法律规定的义务而承担的一种责任，以损害赔偿为基本形式但又不限于损害赔偿。侵权责任形态就是侵权法律关系中的不同当事人按照各自的责任规则承担侵权责任的基本形式。侵权责任形态的内容包括自己责任和替代责任，单独责任和共同责任，连带责任、按份责任和补充责任。本章的重要概念包括：侵权行为、侵权责任、侵权责任形态。

引例一：小学生赵某放学后到村后的小山上去玩耍，行至同村钱某家的果园附近时，不小心跌落入钱某为防盗而挖的陷阱。陷阱中安设的尖利竹签将赵某脚刺穿，流血不止。待村民发现时，赵某脚上的伤口红肿，全身多处软组织挫伤，无法

行走。于是，赵某被立即送往医院，经手术取出3厘米长的竹签。随后又经过半个多月的治疗，赵某的脚伤方才痊愈，共去医疗费7000多元。

问题：钱某的行为是否已构成侵权？

引例二：原告金星公司负责筹备一场本市半月后举行的大型商业演出活动，邀请了某明星参与并进行了大量宣传推广活动。然而，本市某晚报却刊登了该明星因拍戏受伤，不能前来参加演出活动的消息。看到这则新闻，金星公司马上召开新闻发布会辟谣。事后也证明此新闻纯属虚构，该明星如期出席演出活动。但是，金星公司认为，本次演出活动的票房成绩不理想，甚至出现部分观众退票的现象，这些经济损失与某晚报的不实新闻报道有直接关系。据此，原告金星公司将某晚报诉至法院。

问题：晚报的行为属于侵权吗？如果属于，又是侵权行为的哪种形态？

引例三：因周某拒不执行法院生效判决，法院对其采取了强制执行措施。但周某为躲避强制执行，故意隐匿自己的行踪，致使外界无法查找联系，法院遂要求居委会协助执行，查封了周某的部分财产。获悉此事后，周某暴怒之下凶性大发，闯入居委会乱砸乱打，共造成经济损失六千多元。

问题：周某的打砸行为属于侵权还是犯罪？

引例四：陈某是某市林业局的一名司机，在接领导上下班途中轿车撞倒了一位行人，致该行人多处骨折。该行人向陈某和林业局提起诉讼，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问题：林业局是否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这又属于何种责任形态？

引例五：古某由朋友申某陪同前往一百货商店购买砧板，由于砧板为木质，较重。营业员只是将砧板放入一轻薄塑料袋后便交给二人。随后，由于古某要去上厕所，便将砧板交由申某保管，双方约定在路口见面。但是当申某拎着砧板前往途中，由于手没有拿稳，导致砧板脱手，砸到了街边的行人贺某。

问题：贺某的损失应当由谁来承担？责任如何分配？

第一节 侵权行为的概念

什么是侵权行为？这是我们在面对侵权责任法这门学科时所首先需要解决的问题。多年来，我国的学者们试图在两大法系以及多种关于侵权行为的观点之间寻求一个相对妥帖的定义。然而，由于侵权行为的表现形态是如此的多样化，因此在多数法律学者的眼中，“侵权行为”是一个扑朔迷离、难以捕获的概念，难以通过抽象化的用语予以精确表述。根据我国《侵权责任法》第6条、第7条的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行为人损害他人民事权益，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显然，如果要从现行法中寻求答案的话，侵权行为至少包括了过错与不考虑过错的两种情形。与此同时，法律的规定蕴涵了又一层含义：侵权行为是违反法定义务的行为，即法律规定保护某种权益的情况下，行为人以作为或者不作为的形式予以违反，破坏了法律的权威性，并且在后果上侵害了他人的合法的财产权益或人身权益，因而按照法律的规定，其对于损害后果须承

担相应的侵权责任。正因如此，我们可以将侵权行为表述为：它是侵权行为人由于过错，或者在法律特别规定的场合不问过错，违反法律规定的义务而侵害他人人身权益和财产权益，依法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法律后果的行为。

侵权责任法，在英美法系中一般被称为侵权法，它在法律生活中独树一帜，占据了所在国家法律体系中重要的一席之地。英美法系国家对侵权行为进行解释时，通常会将其与违约行为相区分，在二者的差别中诠释这一法律范畴。我国与英美法关于侵权法的制度理念并不相同，然而，通过对侵权行为与违约行为这两大基本违法行为的区分，有助于我们进一步了解侵权行为的法律内涵。如果从违反义务的性质角度来看，违约主要违反的是基于合同当事人合意而产生的约定性义务，而侵权行为人所违反的主要是一种法定性义务，这种义务在法律上针对一切人所设定。因而在确定究竟是侵权还是违约案件的时候，法院首先要看当事人之间是否存在这种合同关系，如果事先存在合同关系，往往考虑是一个违约的问题，而如果当事人之间完全不存在任何合同关系，则需要进一步考虑是不是违反了某种法律规定而属于侵权的问题。如果从侵害客体的性质来看，违约行为侵害的是一种合同相对权，侵权行为侵害的是一种绝对权，即除合同债权这种相对权之外的其他权利。此外，从损害的后果上来看，如果某一种违法行为造成了财产的损失，受害人要求损害赔偿，在违约的情形下限于对订立合同时可合理预见的财产损失的赔偿，而在侵权的情形下往往以补偿实际损害为目的。显然，由于侵权行为与违约行为之间存在本质的区别，二者分别受到侵权法与合同法的调整。

此外，对侵权行为予以类分，也有助于从不同的视角观察这一法律概念。就侵权行为的类型而言，在我国的法律立法及